**常州市新北区名教师成长营年度考核评价表**

**（姚建法名教师成长营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指标 | 评价内容 | 分值 | 评价方式 | 自评概述 | 自评得分 | 考核得分 |
| A1  基础性指标 | B1成长营建设规范。工作实施方案、活动开展过程性资料、阶段总结等完整。 | 10 | 查阅网页 | 按工作实施方案有序地开展系列活动，过程性资料齐全，有阶段总结 | 10 |  |
| B2内部管理完善。成员考勤记录完整、档案信息齐全规范，领衔人及助理工作职责明确，经费使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。 | 10 | 查阅网页 | 正式成员分为三大组，编外人员独立一组，每组一名组长，统筹研修活动。及时考勤，档案信息完备，分工明确，经费使用规范 | 10 |  |
| B3成长营活动有序。每年集中研修活动不少于10天（80学时），活动内容丰富，活动方式多元。 | 40 | 查阅网页 | 2020年度共集中研修18次（其中第9次集中3天、第10次1天，其余每次为半天），共计10.5天 | 40 |  |
| B4领衔人示范辐射到位。领衔人面向全体学员上示范课或作讲座一年不少于4次。 | 20 | 查阅网页 | 第3次：讲座《多元表征的案例撰写与教学研究》  第11次：讲座《例题教学中多元表征的课堂观察与重构》  第15次：讲座《多元表征视角下策略教学的课堂观察与重构》  第16次：示范课《常见数量关系》  第18次：讲座《基于多元表征理论的关系概念教学》 | 20 |  |
| B5项目研究有效。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，有阶段性项目研究成果。 | 20 | 查阅网页 | 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，本学期重点围绕数与代数领域开展研究，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，如文献综述被发表并人大复印全文转载，形成部分例题内容结构体系表和例题教学模型 | 20 |  |
| A2  测评性指标 | B6年度汇报展示。每年12月底各成长营现场汇报展示一年的活动与成果，由专家评委和大众评委现场测评打分，专家评委占60%，大众评委占40%。 | 50 | 现场展示考评，汇报展示的形式由各成长营自定。 |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 |  |  |
| A3  发展性指标 | B7综合荣誉：省级8分，市级5分，区级3，校级1分。 | 按实际成果打分，不封顶。 | 查阅网页（按12项分类汇总后上传于网页“成果展示”栏目） | 优秀工作者市级1人、区级1人  区级考核优秀6人  镇级优秀教师2人 | 28 |  |
| B8单项荣誉：省级3分，市级2分，区级1分，校级0.5分。 | 省级11人次、区级3人次  校级6人次 | 39 |  |
| B9论文发表：国家级核心期刊10分，省级及以上刊物3分，市级刊物2分。 | 核心期刊2篇  省级期刊23篇、市级刊物1篇 | 91 |  |
| B10论文获奖：省一等奖3分，省二等奖2分，省三等奖1分，市一等奖2分，市二等奖1分，市三等奖0.5分，区一等奖1分，区二等奖0.5分。 | 市级二等1篇、三等1篇  区级一等1篇、二等1篇 | 3 |  |
| B11课题研究：主持省级课题5分，主持市级课题3分，主持区级课题1分。区微型课题一等奖1分，二等奖0.5分。 | 主持省课题2项、市课题1项、区专项课题3项、区微课题一等奖4项、二等奖1项 | 20.5 |  |
| B12公开课：省级5分，市级2分，区级1分。 | 省1节、市2节、区14节 | 23 |  |
| B13讲座：省级5分，市级2分，区级1分。 | 区讲座12节 | 12 |  |
| B14评优课、基本功：省一等奖8分，省二等奖6分，市一等奖6分，市二等奖4分，市三等奖2分，区一等奖4分，区二等奖2分，区三等奖1分。 | 区评优课一等奖3人、二等奖2人  区信息化能手二等2人、三等1人  区班主任基本功二等奖1人 | 23 |  |
| B15教育教学单项比赛：省一等奖4分，省二等奖3分，省三等奖2分，市一等奖3分，市二等奖2分，市三等奖1分，区一等奖2分，区二等奖1分，区三等奖0.5分。 | 区三等奖1人 | 0.5 |  |
| B16专业称号、职称晋升：专业称号、职称在原有基础上有晋升每人次4分。 | 市特后1人  市学带1人、市骨干2人  区学带1人、区骨干2人 | 28 |  |
| B17教学成果奖：省级一等奖10分，省级二等奖8分，省级三等奖6分，市一等奖8分，市二等奖6分，市三等奖4分，区一等奖6分，区二等奖4分，区三等奖2分。 | 无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368 |  |

说明：1、发展性指标的成果含成长营领衔人和所有成员，按每人每次累加。2、论文获奖主要指教育行政主管部门、教研机构、教师发展机构、电教机构组织的论文评比活动，同一篇论文不累计，省教育学会组织的论文评比得分减半，杂志社等上述机构不予认可。3、课题研究主要指主持的规划课题、教研课题和电教课题，子课题和参与课题不予认可。4、上述未涉及的其他特殊成果具体商议决定。5、年度考核周期为当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。